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年
产定制家具 4000 平方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年
产定制家具 4000 平方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

编制日期: 2019 年 4 月

环境保护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年产定制家具 4000 平方新建项目
（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年辅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年产定制家具4000平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流程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年辅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年产定制家具 4000 平方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年楠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MA5U3M3B9P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大文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蔚和/13510712106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蔚和	00015419	陈蔚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蔚和	0001541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陈蔚和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由万州区环保局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科研所脱钩改制而成，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业务范围：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等。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05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03 月 15 日。评价范围：化工石化医药；交通运输；社会服务；一般项目**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三、环境质量状况.....	8
四、评价适用标准.....	13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0
七、环境影响分析.....	2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8
九、结论与建议.....	3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域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房产证明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年产定制家具 4000 平方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				
法人代表	林年辅		联系人	林年辅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挪毛咀工业区 60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54499905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挪毛咀工业区 60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 家具制造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挪毛咀工业区 60 号厂房（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N22.662900°，东经 E113.090364°），主要从事定制家具的生产。工厂占地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有员工 8 人，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制家具 4000 方。建设单位成立至今未申请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已停产整顿，申请补办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和 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居加工场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踏勘了项目现场，

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年产定制家具 4000 平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于现有单层厂房，占地面积为 750m²，建筑面积为 700m²。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平面布置情况如附图 4。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 程 内 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从事木工加工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主要为板材堆放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 84t/a，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 6 万千瓦时/年，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废气	木屑粉尘拟采用布袋除尘处理
	噪声防治	主要设备的减震基础、消声、距离衰减

2、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定制家具的生产，年产定制家具 4000 方。

3、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环保饰面夹板	4400 方

4、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数控切割机	台	2
2	侧孔机	台	2
3	手动推料机	台	1
4	三排打孔机	台	1

5、项目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能源名称	用量	备注
电量 (kwh/a)	6 万	生产、生活
水 (t/a)	84	生产、生活

6、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 7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均不在厂内食宿。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84 吨/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 6 万 kw•h，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接入。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三），本项目土地用途为非住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

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详见 5-1。

生产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边角料、粉尘渣、一般包装物，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污染。

其中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边角料、粉尘渣、一般包装物等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卫生清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主要设备已采取减震基础、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存在的环保问题：木屑粉尘收集措施不完善，导致粉尘收集较低；此外，经处理后的粉尘未有通过规范排气口排放。

2、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挪毛咀工业区 60 号厂房，东面是江门正羽塑料厂，南面是恒天顺隆木业，西面是鱼塘，北面是河涌。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周边以交通道路及厂房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机动车噪声；周边工业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工业废气、工业噪声、生产固废、办公生活垃圾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二、地形、地貌与地质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三、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四、水文特征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杜阮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

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河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m³/s，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m，平均流速为 0.28m/s。

五、植被与动物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行政区域 80.5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2012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 亿元。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全镇现有各类型企业 1936 家，初步形成了五金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和印刷包装等支柱行业。尤其是五金卫浴成为了镇的龙头产业，2003 年 9 月杜阮镇被授予“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第三产业总产值已经占全镇国内生产总值 30% 以上，杜阮镇充分发挥城市近郊优势，以房地产业和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岩风景区及新开发的兰石、凤飞云度假区等。房地产业发展迅速，既有适合工薪阶层的商住楼，也有高尚住宅区；另外全镇有大小酒楼食肆 200 多家。这些特色饮食为杜阮镇第三产业的发展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格局，成为杜阮经济增长的亮点。杜阮逐渐形成了五金铸造、水暖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印刷包装等支柱行业，是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

杜阮镇先后获得“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全国千强镇”、“江门市十大活力镇”、“江门市文明镇”、“广东省卫生镇”等称号。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属类别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环境功能区划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

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参考《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江环审[2016]201 号）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杜阮河“W1：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项目	采样日期	W1	标准值 mg/L
水温 (°C)	2016.08.25	24.5	——
pH 值 (无量纲)		6.26	6~9
DO		4.0	≥3
COD _{Cr}		25	≤30
BOD ₅		6.5	≤6
氨氮		4.20	≤1.5
总磷		0.15	≤0.3
LAS		0.12	≤0.3
SS		23	≤150
石油类		0.35	≤0.5

由上表可见，杜阮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指标均能满足标准值。说明杜阮河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受农业面源污染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污染。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

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保护杜阮河水质不再恶化，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敏感点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大气环境	龙安村	居民点	北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018 修改 单二级标准
	龙眠村	居民点	西北	400	
	龙榜村	居民点	东北	520	
	杜阮法庭	机关单位	东	650	
声环境	龙安村	居民点	北	3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注：上表距离为项目边界与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V 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3 mg/L
	4	COD _{Cr}	≤30mg/L
	5	BOD ₅	≤6mg/L
	6	氨氮	≤1.5mg/L
环境 质量 标准	7	总磷	≤0.3mg/L
	8	LAS	≤0.3mg/L
	9	SS	≤150mg/L
	10	石油类	≤0.5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 样 时 间	浓度限值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6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均值	3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年均值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二
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200

VOCs 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 1 值：
TVOC≤0.6 mg/m³（8 小时均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故建设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1、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1	COD _{Cr}	500	300	300
2	BOD ₅	300	150	150
3	SS	400	200	200
4	氨氮	---	25	25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20	15	1.45 ^①	周界外浓度最	1.0	DB44/27-2001 表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① 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项目废气排放口高达 15m，但不能比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本报告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定制家具的生产，生产过程不涉及喷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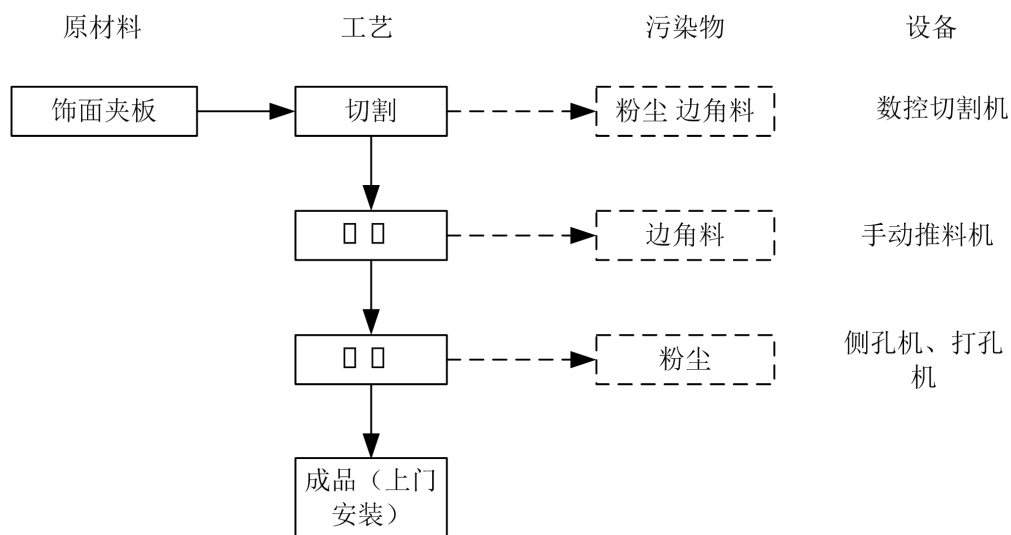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如下：

（1）切割开料：项目外购的环保饰面夹板，然后根据设计要求开料，分切成不同大小的木块；

（2）推料：开料后的木材经过推料加工，平整表面。。

（3）打孔：在木块上打孔，便是成品。

木加工后的板块需上门安装。

产污环节：

①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木材开切割、打孔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开料、打孔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木粉尘。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粉尘产物系数按每立方米产品产生 0.259 kg 计算，根据厂方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规模为自制家具 4000m³，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 1.036t/a。项目拟对现有的集尘装置进行整改，设置大包围集气罩，对木屑粉尘进行负压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后引至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大抽风量，预计粉尘收集效率达 85%，收集后的粉尘经现有的布袋除尘处理，去除率达到 95%以上。项目木加工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木加工	1.036	0.881	0.367	73.4	0.837	0.044	0.018	3.7	0.155	0.065

注：年工作时间 2400h/a，木工加工废气收集风量为 5000m³/h

2、废水

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84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75.6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75.6m ³ /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19	0.011	0.015	0.002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 (t/a)	0.017	0.008	0.011	0.002
3、噪声 项目打磨、切割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 (A) 之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边角料、粉尘渣、一般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粉尘渣：采用除尘装置处理木屑粉尘时产生的粉尘渣，产生量约 0.873t/a，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包装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铁材、板材原料包装物，主要为塑胶薄膜、废纸板，约 0.5 吨/年，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7 人，生活垃圾 0.5kg/人·d，全年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05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木加工	粉尘	有组织	73.4mg/m³、0.881t/a	3.7mg/m³、0.044t/a
			无组织	0.155t/a	0.155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75.6t/a)	COD _{Cr}		250mg/L ， 0.019t/a	220mg/L ， 0.017t/a
		BOD ₅		150mg/L， 0.011t/a	100mg/L ， 0.008t/a
		SS		200mg/L ， 0.015t/a	150mg/L ， 0.011/a
		NH ₃ -N		30mg/L ， 0.002t/a	24mg/L ， 0.002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边角料		1.0t/a	--
		粉尘渣		0.873t/a	--
		一般包装物		0.5t/a	--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噪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70~9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木板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建设单位拟设置集尘器，对木屑粉尘进行负压收集并通过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m，除尘效率达到 95%以上。粉尘经收集治理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则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气象条件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大气环境影响工作等级判别见下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本项目外排的废气主要是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判定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

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TSP	1h 平均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如下: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5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备注: 根据新会气象站近 20 年的气候资料统计资料 (统计年限: 1997 年-2016 年)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如下:

表 7-4 本项目点源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排气筒	15	0.34	15	25	2400	正常	0.018

表 7-5 本项目面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12.0	50	15	1.5	TSP*	0.065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表 7-6 所示。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C_{\max}$ (mg/m ³)	$P_{\max}$ (%)	$D_{10\%}$ (m)
排气筒	TSP	0.9	0.000661	0.07	/

生产车间	TSP	0.9	0.054391	6.04	/
------	-----	-----	----------	------	---

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可得,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预测和评价,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分析依据。

表7-7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TSP	3.7mg/m ³	0.018kg/h	0.044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TSP			0.044t/a

表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打孔、切割	TSP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0.15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SP		0.155t/a	

表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0.199

表7-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 ）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其他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sim 50\text{km}$ ☐	边长 $= 5\text{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199) t/a	VOCs: () t/a	
注: “ ☐ ” 为勾选项, 填“ ☒ ”; “()”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的办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75.6t/a, 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悬浮物及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杜阮河, 对周边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源强在 70~95dB(A)之间。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厂界四周外 1m 作为预测点进行预测。其主要计算情况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 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值，dB(A)。

设备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车间内将各功能间分隔开来，车间内各设备噪声辐射至厂界需穿过车间各功能间的墙壁，根据产噪设备所处功能间位置不同，其噪声传播穿过的车间墙壁个数不同。本项目为金属框架厂房，车间墙壁墙体隔声量取 15 dB(A)。

表 7-11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设备	数控切割机	侧孔机	手动推料机	三排打孔机
源强	95	80	75	85
数量，台	2	2	1	1
与东面厂界最近距离，m	2	5	5	5
与南面厂界最近距离，m	2	5	5	5
与西面厂界最近距离，m	10	5	5	5
与北面厂界最近距离，m	40	30	30	30
与南安村最近距离，m	73.2	63.2	63.2	63.2
东厂界贡献值	59.6			
南厂界贡献值	59.2			
西厂界贡献值	58.9			
北厂界贡献值	51.4			

南安村贡献值	45.5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以下噪声治理措施和加强日常噪声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增量不大。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包装物）以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包装物等，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实施）中控制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可进行有效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其临时堆放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2）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应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其临时堆放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堆放场所定期进行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

表 7-1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木屑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	4
2	废水	现有化粪池	0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0.5
4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各类废物	0.5
总计			5

6、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3	废气	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木加工	木屑粉尘	经布袋除尘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BOD ₅		
		SS		
		NH ₃ -N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	符合要求
		边角料		
		一般包装物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	
噪声	运营期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科宝家具加工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挪毛咀工业区 60 号厂房，主要从事定制家具的生产。工厂占地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有员工 8 人，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制家具 4000 方。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以及《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根据项目房产证明（详见附件三），本项目土地用途为非住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3、环保规划相符性

项目纳污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

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杜阮河的水质 BOD₅、氨氮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

江门市政府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的粉尘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一般包装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2、实行“雨污分流”。做好的废水的治理及排放，确保外排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负责人：

评价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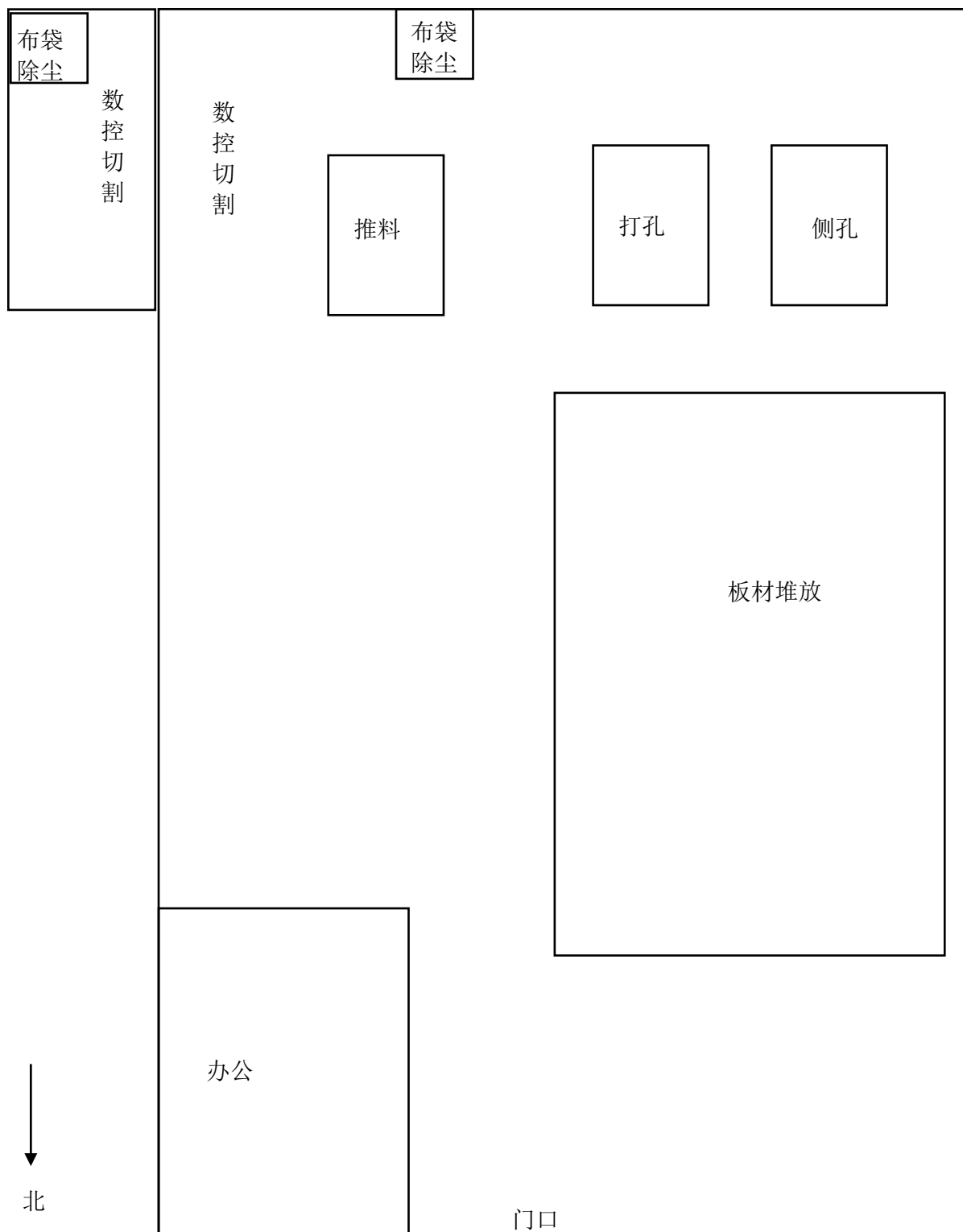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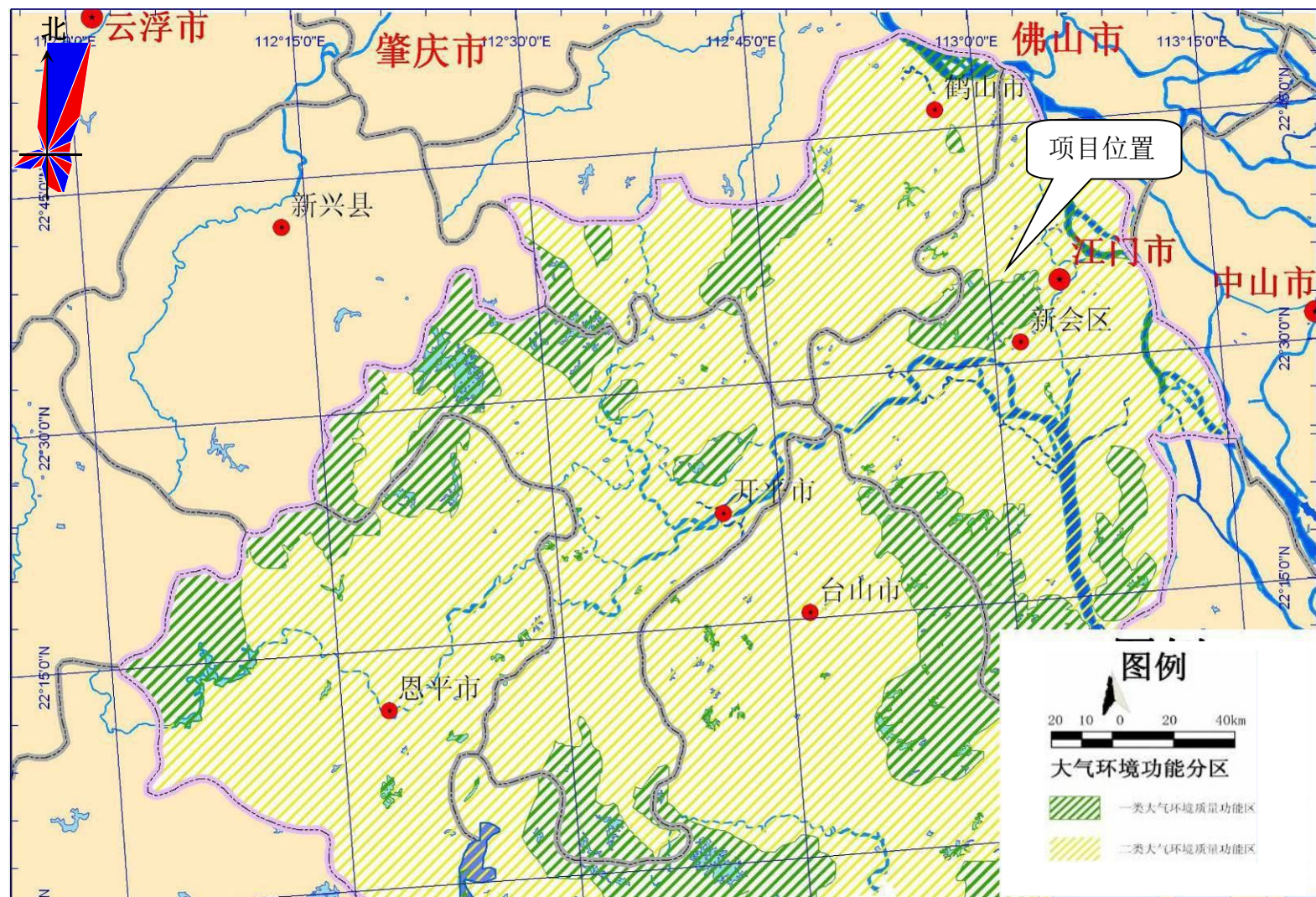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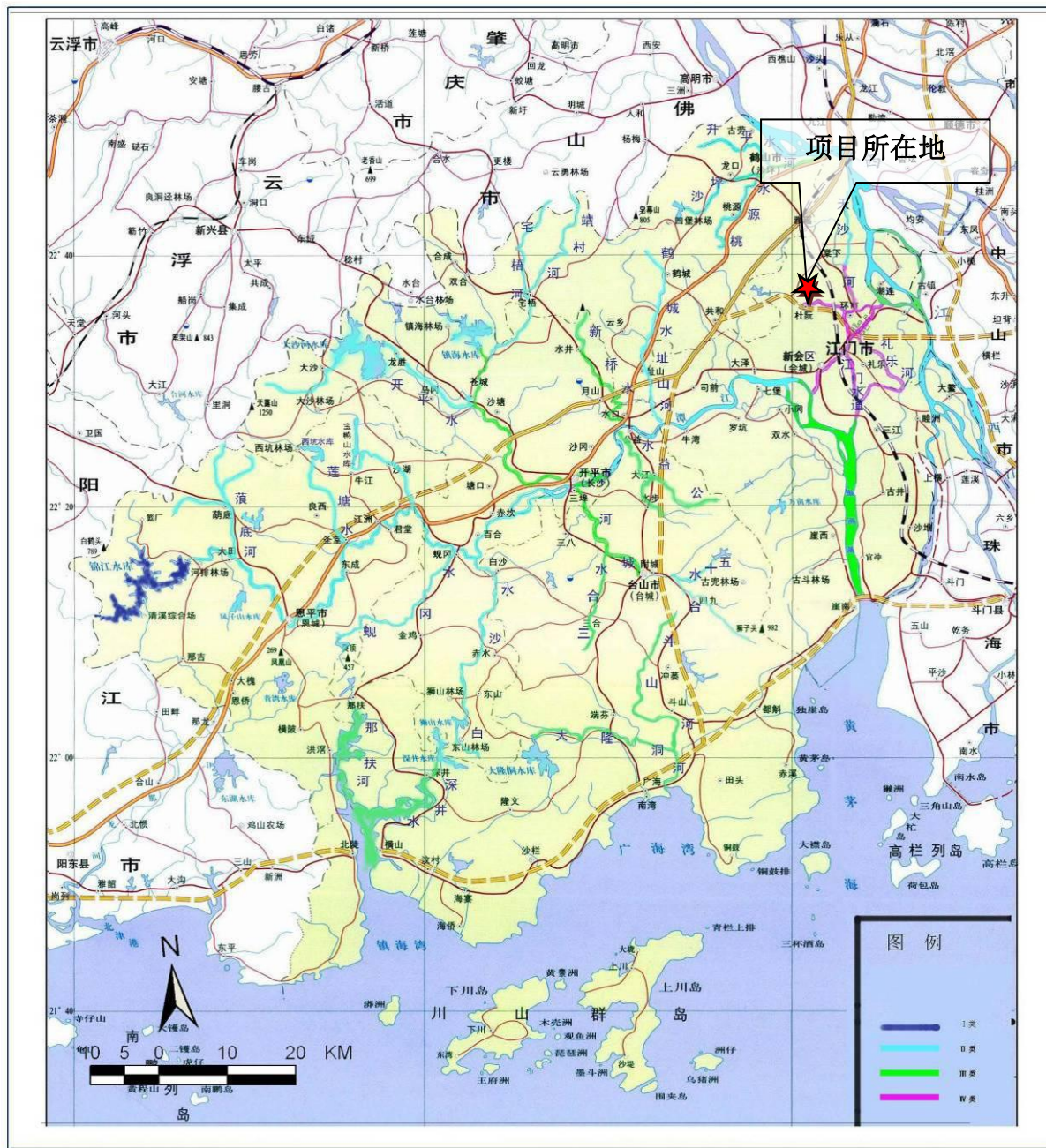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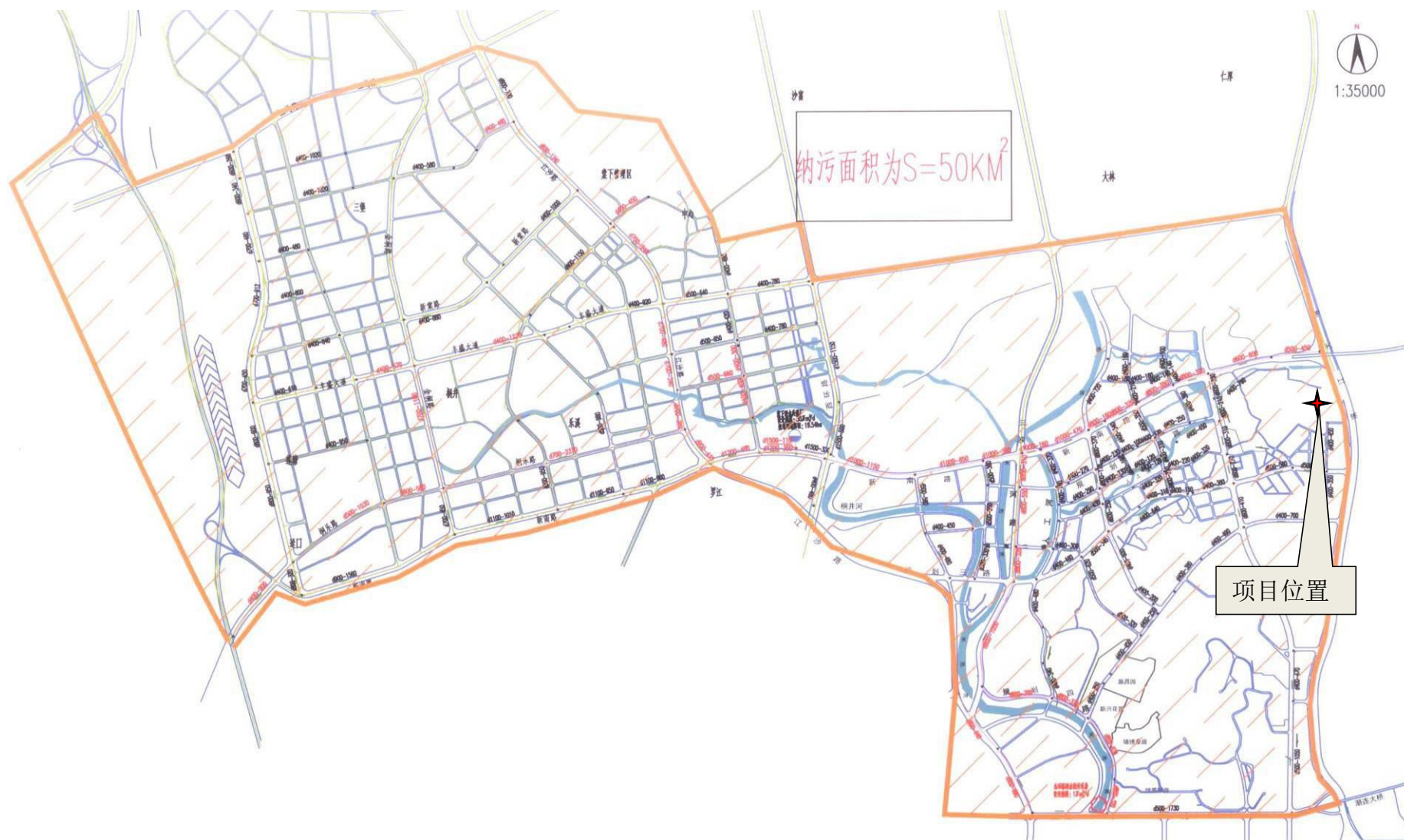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产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引用的监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01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年09月01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写(written by): 宋贝美

复核(inspected by): 黄明

签发(approved by): 郭世琪 (☐ 总经理 ☒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6.09.01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361553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1页 共7页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地表水、大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6082401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江门市澳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村松香山二街8号-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关钰、夏运龙、周露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6-08-25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地表水: 水温、pH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噪声: Leq (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FA2004B	HSJC14/FA2004B-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SJC13/721-01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HSJ14/2020-0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SJC12/JPB-607A-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HSJC15/AWA5680-01
	pH计	pHS-3E	HSJC09/pHS-3E-01
	微波消解仪	WXJ-III	HSJC16/WXJ-III-01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KC-120H	HSJC12/KC-120H-01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HSJC12/LRH-250A-01
备注 Notes	红外测油仪	MH-6	HSJC09/MH-6-01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2 页 共 7 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采样断面数 及 监测点位置	■ 1 个采样断面 W1: 杜阮污水厂尾水排放口		
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水温、pH 值、DO、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SS、LAS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 (上岗证: 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2、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G1	项目所在地	
		G2	百合村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监测点 位布设	小时浓度	SO ₂ 、NO ₂	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至少 60 分钟 采样时间为：02:00~03:00、08:00~09:00、 14:00~15:00、20:00~21:00	
	日平均浓度	SO ₂ 、NO ₂ 、 PM ₁₀ 、TSP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0:00-22: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监测天数	监测 1 天		
采样人 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上岗证：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成员	夏运龙、周露	2016 年 08 月 25 日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3 页 共 7 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续)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布设	采样点位置	N1: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4: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监测项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采样时间和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 1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样频次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人员安排	设 1 组	带队组长	关钰 (上岗证: 粤 R 字第 3784 号)	采样日期: 2016 年 08 月 25 日
		成员	夏运龙、周露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6.08.25	02:00-03:00	26.7	101.0	南风	1.8	多云
	08:00-09:00	28.6	100.5	南风	1.6	
	14:00-15:00	34.2	100.1	南风	1.5	
	20:00-21:00	27.6	100.3	南风	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4 页 共 7 页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续)

(2)、地表水监测结果 (续)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单位
水温	24.5	℃
pH 值	6.26	无量纲
COD _{Cr}	25	mg/L
BOD ₅	6.5	mg/L
DO	4.0	mg/L
氨氮	4.20	mg/L
SS	23	mg/L
总磷	0.15	mg/L
石油类	0.35	mg/L
LAS	0.12	mg/L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SO₂、NO₂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日期 Date		G1 监测点	G2 监测点
项目 Item (mg/m ³)			
SO ₂	02:00-03:00	0.019	0.016
	08:00-09:00	0.022	0.022
	14:00-15:00	0.024	0.023
	20:00-21:00	0.023	0.029
NO ₂	02:00-03:00	0.031	0.030
	08:00-09:00	0.037	0.036
	14:00-15:00	0.033	0.035
	20:00-21:00	0.035	0.03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5 页 共 7 页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续)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续)

2、SO₂、NO₂、PM₁₀、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

日期 Date		08月25日
项目 Item (mg/m ³)		
SO ₂	G1 监测点	0.024
	G2 监测点	0.031
NO ₂	G1 监测点	0.039
	G2 监测点	0.032
PM ₁₀	G1 监测点	0.043
	G2 监测点	0.033
TSP	G1 监测点	0.051
	G2 监测点	0.047

(4)、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8月25日	
	Leq (dB (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厂界	50.9	42.3
N2 项目东厂界	56.5	44.7
N3 项目南厂界	53.4	44.3
N4 项目西厂界	55.6	42.5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6页 共7页

附 1、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01002

第 7 页 共 7 页

四、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温	GB/T13195-1991	温度计法	--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DO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10 mg/L
BOD ₅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光度法	0.01mg/L
LAS	GB/T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
SO ₂ (小时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³
NO ₂ (小时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mg/m ³
SO ₂ (日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4 mg/m ³
NO ₂ (日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6 mg/m ³
TSP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PM ₁₀	HJ618-2011	重量法	0.010mg/m ³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